

檢警偵訊時，你該注意什麼？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

編輯/宣導暨國際處 •  mer·mer 插畫



2019/09



維護權益有多重要？

電影裡嫌犯被抓了以後，警察會說：
「你有權保持沉默，但你所說的話將成為呈堂證供」
意思就是，不論任何時候，你都有人權！
每個人都需要受到尊重，
法律賦予我們每個人都有請求律師的權利。

但我們常常不自覺的讓權益流失，
例如在檢警偵訊時，會擔心慌張，也會有疑問，
像是可以打電話嗎？一定要全部回答嗎？
筆錄要怎麼做等等問題。
此刻，若有「檢警律師陪訊」就能提醒你的權益。

有我在！

誰能幫忙我



如何在偵訊過程中 第一時間保護自己呢？

- 謹記 4 可 2 不！適時保護自己！

偵訊前是可以打電話找律師的唷！

- ① 可以知道罪名是什麼

我到底犯了什麼罪？



- ② 可以不回答問題



- ③ 可以請求律師到場

- ④ 律師到場前，不可以訊問

我要等律師來！



- ⑤ 可以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

我要調出我的不在場證明證據！



- ⑥ 不接受夜間訊問
(除非有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)

夜深了，
我拒絕夜間訊問。



檢警律師陪訊的好處

- 接受偵訊時，難免因為不了解程序也不懂法律而感到慌張。這時候，如果有律師在旁協助，就可以幫助偵訊更順利，也能防止在偵訊過程中是否有違反人權或程序的情形。

檢警律師可以幫您



如何申請檢警律師？

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24小時的「**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**」。

當事人必須符合申請要件，才能申請法扶檢警律師陪訊，
並不需要支付律師費用。



誰能申請「法扶檢警律師」？

1 一般民眾：

需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才能於「警詢、偵訊、聲押庭」申請：

- (1)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(常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有：殺人、強制性交/妨害性自主、強盜、販毒、走私、槍砲、重傷、放火、擄人勒贖等)
- (2) 第一次接受訊問。(指在本次訊問前，就同一案件並未曾接受訊問過)



2 當事人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或是心智障礙者，不限案件類型，只要在警詢、偵訊、偵查中，都可以申請。



「心智障礙者」，是指當事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無法為完全陳述者；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機構開立的醫療證明，或檢警人員依其陳述能力，認為客觀上陳述能力不佳的人。

3 符合法扶會「公民不服從專案」的適用標準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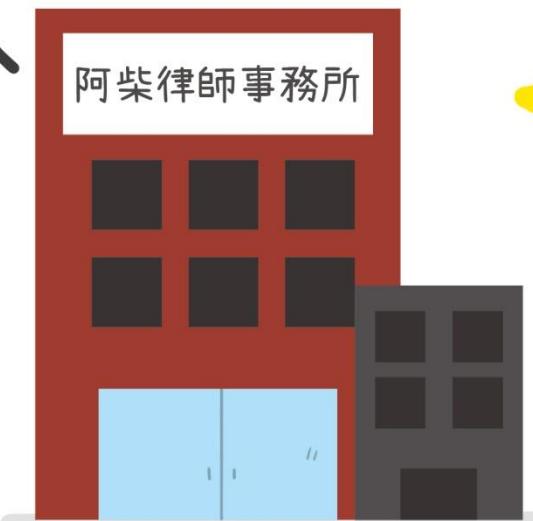


如果不合法扶申請要件， 又希望有律師陪訊怎麼辦？

NIGHT....



SORRY,
我們下班了



★法扶的檢警律師陪訊服務是24小時，全年無休的，只要有需要並符合申請要件，就可以打電話申請喔！



「不好意思，由於您不符合法扶申請要件，要請您自行找律師陪同偵訊，像是自己上網查詢或打電話，詢問當地律師公會或律師事務所，並需自行負擔律師陪偵費用。」



- 由於律師公會和事務所都有規定的上班時間，並非24小時服務。因此當事人要記得，基本上是可以拒絕夜間偵訊的（除非有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），這是基本權利喔。

法扶「檢警訊問・律師到場陪訊服務」專案的申請流程



step1.

電話申請陪訊（當事人的家屬、或社工、員警都可以幫忙申請！）

step2.

電話中告知：

- 申請人姓名及所在的偵查機關（例如高雄地檢署）
- 涉案的案由（例如販毒）
- 偵查機關的聯絡電話及案件承辦人檢警姓名

法扶您好，我要申請檢警律師陪訊



step3.

法扶回報派遣律師姓名



step4.

法扶陪訊律師到場



step5.

陪訊服務開始



什麼是「第一次被訊問」？

按照以下順序回答問題，就知道您這一次訊問是否符合「第一次被訊問」情形

曾因為同一個案子接受訊問嗎？

是

上次訊問完畢後，
是自由離開偵訊場所，還是移來現在這個偵查機關繼續訊問？

否

是「第一次訊問」
適用法扶檢警陪訊專案

自由離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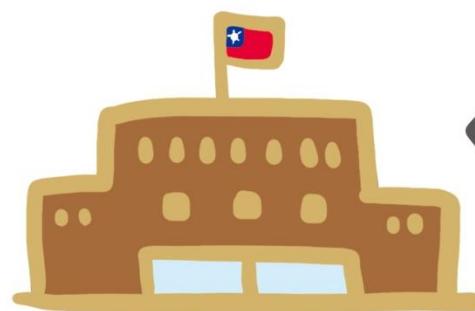
不是「第一次訊問」
不適用法扶檢警陪訊專案

移至偵查機關

偵訊流程



警局或調查局訊問



法院開庭決定是否羈押

聲請羈押



檢察署複訊

不聲請羈押



釋放獲交保或責付

※刑事程序尚未終結

不准羈押

准許羈押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 「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」

隨著我國公民意識日漸茁壯，當政府機關的決策過程缺乏民主正當性或政策走向背離民意，常迫使人民走上街頭進行抗爭，例如：2008年的野草莓運動、2014年的太陽花運動、2015年的反課綱微調運動等，皆喚起社會大眾對議題的重視，關心國家政策的形成過程及內容。

然而執政當局對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的集會遊行自由，可能以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妨礙公務等罪名抓人。

因此法扶會特別成立「公民不服從專案」，針對人民因進行陳抗活動與國家法治發生衝突，而面臨檢警單位偵訊及後續司法程序時，安排律師提供支援協助，來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。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 「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」

【適用標準】

可能違反或觸犯的法律：

例如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、
集會遊行法第29條、第30條、
第31條等。

行動目的是為了公益：

例如對公權力的行使
方式，如缺乏民主正
當性的決策過程，及
相關體制之不合理等。

欲引起輿論重視，以期

改變法律或政策：

例如反核運動引發公民
關注能源政策、包圍警
察局抗議集會遊行法過
度限制人民的集會遊行
權利等。

以非過激的方式進行：

例如靜坐、臥軌、塗鴉等。



阿柴律師說：

「由政黨發起的行動、針對罷免某特定
立委在服務處前抗爭等，這些不適用法
扶會公民不服從專案的扶助標準喔！」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 「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」

【專案流程】※法扶客服中心需確認民眾已在檢警單位且即將接受訊問，且經執行長同意派案後，才能派檢警律師。

- (1) 現場群眾或相關人士致電客服中心，由客服中心轉知總會承辦人。
- (2) 總會承辦人了解活動訴求後，通報執行長說明。



- (3) 執行長依適用標準決定是否同意派案



OK

總會承辦人轉知客服中心，
於民眾已在檢警單位且即
將接受訊問時始進行派案。



NO

通知來電者說明無法派案，
請另洽相關社團協助。



對不起，您的條件不
符 合 我 們 的 申 請 條 件，
請 您 另 外 找 寶 相 關 件，
社 團 幫 助 了。

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
主要提供民眾「法律諮詢」or「申請扶助律師」的服務
(須符合審查資格才能派法扶律師協助調和解／打官司／寫狀紙)

請洽就近的法扶分會～可預約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

